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5年丹阳市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

项目编码：JSZC-321181-JSFH-X2025-0125

甲方：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丹阳市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编号：JSZC-321181-JSFH-X2025-012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询价通知书、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1.2 询价承诺函；

1.3 询价报价表；

1.4 中标通知书；

1.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3.1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3.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要求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相一致。

4.供货期及合同金额

4.1 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供货至丹阳范围仓库，待双方抽检合格后发放至农户。（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4.2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伍拾万 元人民币，¥ 500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卖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元）	备注(根据“进一法”按规格换算成袋)
1	水稻配方肥	长征	50公斤/袋	202.68	2467	500000	4054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付款方式：

5.1☑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5.2 供货结束并经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财政部门拨付货款。

6.货物供应、进度上报与供货数量确认

6.1 交货地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供货至丹阳范围仓库，待双方抽检合格后分发至项目区农户。

6.2 货物供应：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区农户信息供货，不得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供货数量；

6.3 进度上报：乙方在每次实际供货时须及时将供货数量、用户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做好供货资料汇总报送给甲方，以便甲方随时现场核实和掌握供货进度。逾期不报，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相应的数量。

联系人：杜德军　　联系方式：18297838120

6.4 供货数量确认：甲方根据乙方上报数量以及农户签名确认的发放清册进行实际供货数量核实确认。

7.货物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或农业行业标准。

8.货物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 2025 年 9 月后生产的原装正品，而非长期库存积压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根据验收结果或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中标货物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明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而给农户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8.4 免费保质期：2 年（自交货之日起）。

9、项目实施及验收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该批次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全面核查，确认无误后发货，并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生产企业出厂质量检测证明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如有多个批次则按批次分别提供）。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所有货物供货至丹阳范围仓库（外地中标供应商需租用或借用当地仓库临时存放，待双方检测合格后发放至农户），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通知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乙双方将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检（若货物不是同一批次，则分批次取样抽检），取样时乙方（或其授权人）和甲方同时在场并签字确认封存。抽取样品将送至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可要求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复检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违约责任。

9.6 乙方货物送达、抽检合格后，根据甲方项目进度安排，负责货物发放等后续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报价需综合考虑检测、当地仓储、装卸、货物发放到户等费用。

9.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项目区农户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每送货到场时需做好拍照工作，照片里必须有货物以及接受货物项目区农户合影的信息。

9.8 乙方需做好供货资料收集工作（货物清单、生产企业出厂质量检测证明、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农户签收表、项目区农户与货物合影照片）。

9.9 如项目区农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9.10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安全无事故。若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等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矛盾由乙方自主解决，甲方负责协调。

9.11 乙方供货到丹阳本地仓库后，甲乙双方组建验收小组，采用现场核查方式进行验收并抽检，待货物发放到项目区农户后采用电话抽查的方式验收。验收小组根据两次验收情况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

收书，甲、乙双方应当对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0、培　训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

11.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货物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农户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退换货 3 天内答复）。

12.卖方交货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甲方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将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2.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3.误期赔偿

13.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

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货物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纠纷解决办法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6.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七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第1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一份，乙方、见证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20.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加盖公章）：

税号：11321181014487286O

地址：丹阳市丹金路35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1-86553396

乙方（加盖公章）：

税号：91321023585579619Z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北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52564429

见证方（单位盖章）：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

联系电话：0511—86921820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